附件1

罗湖区软信和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团队宜居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部分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证件号码 | |  |
| 性 别 |  | 手机号码 | |  |
| 户 籍 |  | 婚姻状况 |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离异 □丧偶 |
| 学 历 | □大专 □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 □其他 | | | |
| 人才类型 | □经罗湖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信和人工智能重点高层次人才团队 | | | |
| 工作单位  （全称） | 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区 路 街（小区） 栋 房 | | | |
| 共同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
| 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1姓名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
| 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2姓名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
| 第二部分 申请声明及承诺 | | | | |
| （一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罗湖区“宜居补贴”申请条件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诺无犯罪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否则取消人才待遇，五年内不得申请罗湖区宜居补贴政策支持。  （二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如有虚报、瞒报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（三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会积极配合审核部门的核查，并同意授权审核部门向公安、民政、规划和国土、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。  （四）申请人承诺在租赁期内如申请人在职情况、人才资格、婚姻情况、住房保障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区住房建设局，信息变更后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退回补贴。  （五）如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愿意无条件退回补贴，并接受处理。  （六）申请人承诺在罗湖区服务满5年，在承诺服务期内，因所在企业迁移、工作变动等情况离开罗湖的，已发放的购房补贴无需退还，但剩余未发放的补贴停止发放。  申请人签名（手印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第三部分 审批意见 | | | | |
| 申请人 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经审核， 同志为我单位在职在岗员工，符合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相关政策，同意申请罗湖区宜居补贴。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住房主管部门意见 | 经办人 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部门  负责人  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第四部分 办结备案信息 | | | | |
| 申请办结 | 已于 年 月 日同意发放宜居补贴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予以办结。  经办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